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二.....	4
參、附件.....	5
一、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5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五、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2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四、其他事項說明.....	34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 49 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改案，提請 核議。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九、討論事項二

（一）104 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改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修改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決議：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2 頁附件三~附件五及第 23 頁附件六。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一第一案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計算，擬以現金分配 104 年度員工酬勞 5,675,728 元及董事酬勞 5,675,727 元。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9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決算 104 年度盈餘為 197,297,810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即 19,729,781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併同 104 年初未分配盈餘 158,435,194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336,003,223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1.5 元之現金紅利，計 119,967,869 元，餘 216,035,354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桃園縣改制桃園市修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 <u>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 <u>不少於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u>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略。	明定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刪除公開發行股票後之文字敘述。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u>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u>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新增。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240條修正，應先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u>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240條修正後，刪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非屬盈餘分派之項目。另增訂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占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20%。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二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28,263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2,398,192 仟元減少 20%，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97,298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237,770 仟元減少 17%，每股盈餘為 2.47 元，較 103 年度之 2.97 元為低。茲將 104 年度經營實績及未來公司營運計劃與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28,263	2,398,192	(469,929)	(19.60)
營業毛利	620,653	769,814	(149,161)	(19.38)
營業費用	440,495	578,123	(137,628)	(23.81)
營業淨利	180,158	191,691	(11,533)	(6.02)
營業外收(支)	51,522	115,259	(63,737)	(55.30)
稅後淨利	203,726	242,738	(39,012)	(16.07)
歸屬於母公司	197,298	237,770	(40,472)	(17.0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28,263	2,398,192
	營業毛利	620,653	769,814
	稅後淨利	203,726	242,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1	8.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6	16.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2.53
		稅前純益	26.36
	純益率(%)	28.97	42.2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7	10.12
		2.47	2.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93,382	106,169
營業收入淨額	1,928,263	2,398,19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4.84%	4.43%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3	獨立 CCD 鑽孔機	以 CCD 量測裝置提昇加工精度，可用於背鑽，適用於雲端伺服器用的 PCB 板
	微盲孔填膠機	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修補電路板填孔不良的製程
	手機導光板加工機	以 CCD 量測裝置提昇加工精度
	單軸濕式鑽孔機	應用於高精密治具板之微鑽孔，如：IC 封裝測試用治具之加工
104	多軸獨立盲撈 CCD 成型機	用於 PCB 伺服板加工、車用 PC 板加工、通訊板加工等 CCD 對位成型，提昇加工精度
	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電子產品中玻璃週邊強化保護
	自製的軸卡與 IO 卡	運用於全產品節省成本及提昇效益

(五)104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於大陸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成立「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CNC 機密機器。
2. 由於本公司對勞工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重視，現正進行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國際規範，預計於 105 年取得認證。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開發新產品與新領域開發擴大業務面。
2. 開發設備代理市場。
3. 透過產學合作培育軟體專業人才。
4. 運用自製控制器的技術優勢，持續開發國內之關鍵零組件，降低成本。
5. 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擴展新興市場通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予各區域之潛在客戶，健全行銷通路。
2.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3.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4. 持續投入研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5.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6. 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二)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

(三)強化海外市場經營，全球銷售網之建置。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大環境景氣未見明顯復甦，且同業競爭白熱化，除了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外，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降低成本並更積極爭取訂單，期許在不景氣且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中擁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供應商、勞動者權益等法規也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秉持公司治理精神，投入必要成本，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執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謝謝大家!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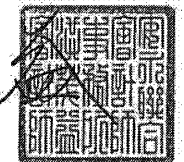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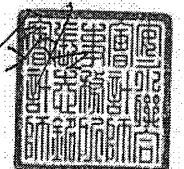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杜金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9,283	34	\$713,975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及八	11,320	-	16,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3,988	2	26,1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797,733	27	1,150,76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29,719	1	36,1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42	1	25,420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537,902	18	596,274	19
1410	預付款項		23,223	1	15,6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3	-	7,6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9及八	-	-	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3,793	84	2,588,876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9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489	-	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43,808	15	434,961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34	-	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8,869	1	31,7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4	-	1,62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720	-	14,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4,133	16	496,798	16
1xxx	資產總計		\$3,007,926	100	\$3,085,6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10,931	10	\$404,017	13
2151	應付票據	349	-	507	-
2170	應付帳款	245,349	8	362,70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0	1	25,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970	4	134,937	4
2311	預收貨款	57,111	2	186,813	6
23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826	1	51,28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6,497	6	120,223	4
2250	負債準備	49,372	2	62,7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8	-	2,9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5,643	34	1,352,03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71,131	13	200,2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3	1	43,46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382	14	243,763	8
2xxx	負債總計	1,447,025	48	1,595,795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9,786	27	727,078	24
3200	資本公積	138,046	4	138,04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61	7	176,9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93	-	17,2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733	12	363,982	12
3400	其他權益	26,485	1	49,247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2,797	1	17,249	-
3xxx	權益總計	1,560,901	52	1,489,87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7,926	100	\$3,085,6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1,029,263	\$2,398,192
5000	營業成本		(1,029,263)	(1,628,378)
5900	營業毛利		620,653	769,814
6000	營業費用		(221,524)	(331,346)
6100	推銷費用		(125,589)	(140,608)
6200	管理費用		(93,382)	(106,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40,495)	(578,123)
6900	營業利益		180,158	191,6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61,765	61,3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909	67,0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9,152)	(13,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2	115,259
7900	稅前淨利		231,680	306,9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7,954)	(64,212)
8200	本期淨利		203,726	242,7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4)	20,56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762)	(3,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964	\$259,8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7,298	\$237,77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28	4,968
			\$203,726	\$242,7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536	\$254,836
8720	非控制權益		6,428	4,968
			\$180,964	\$259,8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2.47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2.46	\$2.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陳尚書

黃麗芳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1,356,285	\$12,281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6,283		(16,283)				-			
B5	現金股利					(138,491)				(138,49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4,623	(34,623)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237,770				237,770	4,968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67		(1)	17,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770	17,067		(1)	254,836	4,96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078	138,046	176,984	17,293	363,982	49,203		44	1,472,630	17,249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23,777		(23,777)				-			
B5	現金股利					(109,062)				(109,062)			
B9	股票股利	72,708				(72,708)				-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197,298	(22,762)		-	197,298	6,428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298	(22,762)		-	(22,76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22,7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31,680	4,580
A20000	調整項目：		4,4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8,000)
A20100	折舊費用	43,207	(14,421)
A20200	攤銷費用	519	4,9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1,237	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30)
A20900	利息費用	19,152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42,859)	(8,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98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6,51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95,65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8,241)	(121,3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0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18	(138,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92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8,656	(44,2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	27,9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35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34	68,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08)	645,827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29,702)	\$1,019,28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26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0,032	305,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18	713,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0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4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514	\$713,975
B00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處分無形資產	29,864	-
B02700	處分無形資產之債券投資	1,275	4,930
B02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05	(51,722)
B03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	-
B045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1	268
B06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92)	(220)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29,280)	507
CCCC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增加)減少	34	(46,237)
C00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C0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891	(93,086)
C03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31	550,000
C045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72)	(322,890)
C05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9)	2,498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16,784)	(109,062)
DDDD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216	(880)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9	26,580
E001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50	(8,549)
E0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	305,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89	71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5)	\$1,019,2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陳尚書

經理人：陳尚書

王作京

董事長：王作京

陳尚書

會計主管：陳尚書

民國三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7,229	33	\$535,052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七及八	11,320	-	16,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177	-	6,2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61,261	6	272,43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73,054	7	171,7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01	-	3,0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8	33,965	1	148,502	6
130x	存貨淨額		253,394	10	272,717	11
1410	預付款項		11,680	1	1,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4	-	5,7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7,455	58	1,432,97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9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489	-	8,000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696,342	28	660,95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16,523	13	328,126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34	-	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8,593	1	31,5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	-	1,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662	42	1,034,941	42
1xxx	資產總計		\$2,516,117	100	\$2,467,9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00,000	4
2151	短期借款	349	-		-	-	-
2170	應付票據	96,026	4		4	204,472	8
2180	應付帳款	991	-		-	8,74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931	4		4	102,1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	-		-	1,935	-
2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27	1		1	115,356	5
2330	預收貨款	34,286	1		1	49,113	2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497	7		7	120,223	5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82	2		2	47,773	2
2399	負債準備	2,276	-		-	2,01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9,165	23		23	751,796	30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371,131	15		15	200,295	8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17	1		1	43,19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978,013	39		39	995,287	4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799,786	32		32	727,078	29
3300	資本公積	138,046	5		5	138,046	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61	8		8	176,984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293	1		1	17,293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55,733	14		14	363,982	15
3xxx	其他權益	26,485	1		1	49,247	2
	權益總計	1,538,104	61		61	1,472,63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6,117	100		100	\$2,467,917	100

黃麗芳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陳尚書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尚書

王作京

董事長：王作京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為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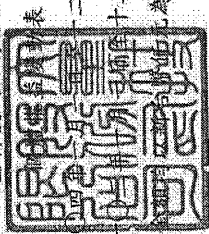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52,977	100	\$1,417,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45,574)	(65)	(957,236)	(68)
5900	營業毛利	407,403	35	460,546	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638)	-	(3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765	35	460,197	32
6000	營業費用	(108,030)	(9)	(122,164)	(8)
6100	推銷費用	(90,144)	(8)	(99,111)	(7)
6200	管理費用	(59,634)	(5)	(69,2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808)	(22)	(290,496)	(2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957	13	169,70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484	3	25,8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14	1	37,605	3
7050	財務成本	(11,941)	(1)	(8,2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64	3	65,5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1	6	120,748	9
7900	稅前淨利	215,678	19	290,44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8,380)	(2)	(52,679)	(4)
8200	本期淨利	197,298	17	237,77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7,424)	(2)	20,56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2	-	(3,4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62)	(2)	17,06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536	15	\$254,836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		\$2.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16,283		(16,283)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4,623	(34,623)						(138,491)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7,770			237,7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67	(1)	17,06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078	138,046	176,984	17,293	363,982	49,203	44	1,472,630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23,777		(23,777)			-
B5	現金股利					(109,062)			(109,062)
B9	股票股利	72,708				(72,708)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97,298			197,29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62)	-	(22,7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62)	-	174,536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15,678	4,580
A20000	調整項目：		4,4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8,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9	(31,242)
A20200	攤銷費用	519	(2,9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3	(7,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93
A20900	利息費用	11,941	(27,731)
A21200	利息收入	(13,063)	(4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4,3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6,51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64)	100,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638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1,384)
A311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8,49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156	(139,8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0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8)	43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8	(202,89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3)	(109,0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07	118,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9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44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55)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57)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35)	-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8,4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829)	-
A3225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6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8)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112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1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8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1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44)	-
		78,69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	\$290,449	-
B00700	處分無形資產之債券投資	-	4,930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1,2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12	(2,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	2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665	114,68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	(2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93	-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8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566)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1	(121,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2	(138,4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3)	(139,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01)	39,2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	495,769
		(20)	\$817,229

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陳尚書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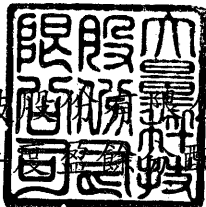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附件六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435,194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97,297,8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29,781)
可供分配總金額	336,003,223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119,967,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035,354
備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肆、附錄

附錄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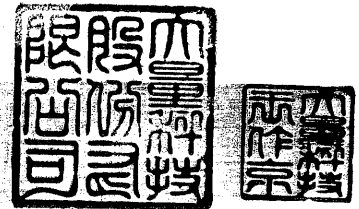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78,5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398,286 股

二、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5
董 事	陳尚書	75,075	0.09
董 事	李在為	3,892,835	4.87
董 事	簡禎祈	149,583	0.19
董 事	梁茂生	—	—
董 事	李明山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獨立董事	陳依梅	71,610	0.09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備註：1.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199,516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